

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6〕7号

#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聘任马江鸿等为兼职研究生 指导教师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研〔2024〕136号)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2025年12月8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，聘任马江鸿等7人为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实务导师，聘期三年。具体名单如下(按姓氏笔划排序)：

硕士生实务导师：马江鸿、王维明、叶敏、杨超、沈志林、林丰妹、周佩雷。